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42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股份，并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周立亮等25名原重组交易对方提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本次交易。经三维工程与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三维工程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29日，三维工程与周立亮等25名原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因周立亮等25名原重组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诺奥化工的股份比例调整为72.53%，交易总对价调整为61,647.46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30,823.73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10,000.00万元，盈科嘉仁认购金额调减为20,823.73万元。调整前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中的交易方案为：三维工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原197名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2.43%股份，诺奥化工100%股份的初步作价为85,000万元，上市公司就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82.4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0,068.5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分别购买诺奥化工41.22%股份，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为35,034.26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人和投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34.26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10,000.00万元，盈科嘉仁认购25,034.26万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三维工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172名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2.53%股份，诺奥化工100%股份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作价为85,000.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72.5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61,647.4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分别购买诺奥化工36.26%股份，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为30,823.73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人和投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823.73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10,000.00万元，盈科嘉仁认购20,823.73万元。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监管问答》中对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具体标准如下：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①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②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③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①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②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周立亮等25名原重组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诺奥化工的股份比例调减为72.53%，本次交易作价调减为61,647.46万元，本次方案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亦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